

株卫_医_〔2025〕_094_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：

你单位2025年8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
执业登记（新发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
十、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新发，有效期伍年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8月29日

